**院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个人申请）**

 学院专业 （本科、硕士、博士）学生，姓名 申请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实验室进行 实验，房间号 。主要使用仪器、药品：

为强化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加强实验室安全责任及管理，保障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损害，根据《云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安全责任承书，具体规定如下：

一、申请人承担实验室在使用期间的一切安全及卫生责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二、申请人以及使用人在实验室使用期间手机要保持24小时畅通；

三、实验室在使用期间必须有人值班，仪器设备处在运转状态时必须有人看守（包括夜班）；

四、实验室使用特种设备（高温高压、电、危险化学品等）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严禁违反；

五、在每次实验结束后，使用人应及时关闭门窗、水、电、气源，妥善保管好实验用品，同时保持实验室内部的清洁卫生；

六、实验室钥匙借用后不得转交给其他人，更不得私自配制，若钥匙丢失，应立即报实验室负责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借用人承担；

七、申请人因安全意识淡漠，存在违反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条例的情况，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应终止申请人使用实验室的资格。

八、严禁在实验室内进行一切与实验无关的活动，禁止在实验室进食、饮水；

九、指导老师或课题组值班教师是实验室申请使用期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合理安排学生实验进程，有义务针对实验项目提醒每天实验安全注意事项，做到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十、每日实验结束后，必须向指导老师或安全负责人员通报实验室安全情况。

十一、如实验室发生紧急安全事故时，严格按照《云南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疏散上报工作，严禁瞒报事故；

 此责任书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由实验室管理人、申请人、指导教师各执一份。

 **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实验室出现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将逐级追究相应责任。**

申请承诺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指导教师签名： 联系电话：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烟草学院（盖章）

年 月 日